

证券代码：832872

证券简称：飞新达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## 广东飞新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及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，出具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### 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16年1月4日，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广东飞新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》，公司发行股票1,770,000股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.80元，公司共募集资金12,036,000.00元(扣除377,008.00元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,658,992.00元)。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3月16日全部到位，缴存银行为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朗支行(为公司专门设立验资账户，账号：769904007810308)，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天健验【2016】7-25号验资报告审验。

公司于2016年6月7日收到《关于广东飞新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(股转系统函[2016]4377号)，该账户自2016年3月16日至2016年6月7日每日存款余额不低于12,036,000.00元，公司在此期间未使用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。

## 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公司尚未制定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报告期内公司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 12,036,000.00 元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朗支行 769904007810308 账户，该账户为公司专门设立验资账户，于 6 月 24 日将验资款 12,046,000.00 元（含利息 10,000.00 元）转入公司基本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朗支行 769904007810828 账户，2016 年 6 月 28 日将利息款 1,606.37 转入公司基本账户，验资户销户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，未使用募集资金，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之“一、原则性规定”之“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：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，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”的规定。

截至 2016 年 8 月 19 日，公司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朗支行 769904007810828 账户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，故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。

## 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过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、全自动智能手机生产线研发投入及扩大产能，本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 12,036,000.00 元。

单位：元

期间	转入资金	购买材料	支付职工薪酬	发行费用	募集资金余额
2016 年 6 月	12,036,000.00	3,422,587.00			8,613,413.00
2016 年 7 月		2,995,707.38	794,936.00		4,822,769.62
2016 年 8 月		3,661,379.62	784,382.00	377,008.00	0.00
合计	<b>12,036,000.00</b>	<b>10,079,674.00</b>	<b>1,579,318.00</b>	<b>377,008.00</b>	-

#### 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#### 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。

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。

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《股票发行方案》相符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，无需进行披露。

公司已根据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及时披露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#### 六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—定向发行（一）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二）—连续发行》和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广东飞新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二日